

福建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福建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至第一四條
第二章	任用	第一五條至第二七條
第三章	俸給	第二八條至第三四條
第四章	旅費	第三五條至第四九條
第五章	請假	第五〇條至第五七條
第六章	辭職	第五八條至第六二條
第七章	調任	第六三條至第七九條
第八章	考績	第八〇條至第八九條
第九章	獎懲	第九〇條至第一三六條
第十章	進修	第一三七條至第一五〇條
第十一章	生活	第一五一條至第一五五條
第十二章	儲蓄	第一五六條至第一七二條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七三條至第一七六條

附錄：

- 一、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務員任用法
- 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 四、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給假規則
- 五、公務員服務法
- 六、公務員卹金條例
- 七、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 八、領受卹金人須知

福建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

民國廿八年二月一日公佈
民國廿八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公佈
民國廿九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本省縣政人員之任用、俸給、旅費、請假、辭職、調任、考績、獎懲、進修、生活、儲蓄、撫卹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本規程所稱縣政人員如左：

- 一、縣政府祕書室及各科人員；
- 二、縣政府經徵處人員；
- 三、縣政府會計室人員；
- 四、縣政府區署人員；
- 五、縣政府軍法承審員；
- 六、縣警察局所人員；
- 七、縣衛生院所人員；
- 八、稅務局所人員；
- 九、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人員；
- 十、國民師範學校簡易班教員；
- 十一、振濟會所屬墾務所工廠兒童教養院人員。

前項縣政人員適用本規程，以在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政幹團）畢業（本省前縣政人員訓練所公務人員訓練所畢業及視同各該所畢業學員以在政幹團畢業論）或視同政幹

團畢業與在軍警聯合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軍警所）畢業，或視同軍警所畢業，（本省警官訓練所及視同該所畢業學員，以在軍警所畢業論）經由各該團所依其任用資格呈請 省政府列入選用縣政人員名冊者爲限。但本規程第九章所定之獎懲事項，除軍事科人員得參照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及本省保安團隊現行法規辦理外，於列冊或未列冊各項縣政人員均適用之。

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人員，除兵役人員，會計人員，衛生人員，警察人員，依列冊資格任用者外，如不在各該機關服務，不適用本規程之各項規定，但保留其原有資格。

第三條：曾在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經省政府登記者，視同政幹團畢業。

曾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或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經省政府登記者，視同軍警所畢業。

第四條：縣政人員依其任用資格與待遇，分左列四等：

甲等：縣政府祕書、科長、軍法承審員、經徵處主任、主任技士、區長、合作視導員、縣警察局長、甲級會計員、稅務局所課長、股長、振濟會墾務所副所長、及列冊資格相當者；

乙等：縣政府股主任，經徵處副主任，督學，技士，農業指導員、主任合作指導員、警察局督察長、科主任、甲級偵緝組長，區警察所長，乙級會計員，振濟會墾務所股長，國民師範學校簡易班甲種教員，及列冊資格相當者；

丙等：縣政府科員，技佐，區員，合作指導員，縣警察局督察員，乙級偵緝組長，巡官，丙級會計員，助理醫師，衛生技佐，稅務局所課員，股員，國民師範學校簡易班乙種教員，及列冊資格相當者；

丁等：縣政府辦事員，區署事務員，徵收員，合作助理指導員，會計助理員，公共衛生護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員，衛生事務員，地籍員，振濟會督墾員，工廠股長，辦

事員，墾務所股員，辦事員，教養院股長，及列冊資格相當者。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列冊未經委派職務者，分候補人員與預備候補人員兩種。候補人員及預備候補人員，均由政幹團管理，（軍警人員，由軍警所管理）。

第六條：

候補人員，應由政幹團編列候補名單二份，（軍警人員由軍警所辦理）隨時呈送省政府。其名額除補足同項縣政人員缺額外，以總員額十分之一為原則。

候補人員，自向政幹團（軍警所）報到之日起，依其候補職務實支薪額照左列標準按日實支生活費。

甲、五十元以上者，月支三十元；

乙、五十元未滿者，月支二十元。

領生活費人員，得由政幹團（軍警所）派赴主管廳處會局或其他機關服務，經過三個月未派正式職務者，如服務成績優良，得酌加生活費。生活費由政幹團（軍警所）彙發，作正報銷。分發職務時，自奉令之日起停止生活費。

第七條：

列入候補名單人員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因服務機關變更致被裁撤者；

二、調省或另候任用者；

三、曾呈准 省政府改任列冊資格以外之職務請准政幹團（軍警所）依原資格候補者；

四、畢業或視同畢業後，未委正式職務者；

五、列冊資格變更後，未派職務者；

六、第十條各款人員。

前項人員應依各款次序先後列單，同款人員列單次序，除第四款依成績外，其餘均依政幹團

(軍警所)登記或考訓結束之先後爲標準。

第八條：前條人員超過第六條第一項候補員額時，列入預備候補人員名單，其列單次序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遇候補人員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預備候補人員無定額，不給生活費。

第九條：左列人員由政幹團(軍警所)登入停委縣政人員名簿管理之。

一、呈准辭職者；

二、因懲戒而免職者；

三、受停止任用之處分者；

四、停職免職或撤銷分發令者。

第一〇條：前條各款人員，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時，政幹團(軍警所)應依第七、第八兩條隨時分別列入候補人員或預備候補人員名單。

一、辭職人員因辭職原因消滅，向政幹團(軍警所)請求列單候補，經該團(所)核准者；

二、免職考訓人員，經政幹團(軍警所)考訓及格認爲可予任用者；

三、停止任用人員停用期滿，向政幹團(軍警所)請求列單候補者；

四、前條第四款人員向政幹團(軍警所)請求列單候補經查明其咎不在本人者。

第十一條：列入選用名冊人員，非經省政府許可，不得充任其列冊資格以外之職務。但列冊後，在本省服務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省政府通知任用機關解除其職務，並令回任縣政工作。

第十二條：列入選用名冊之縣政人員，調任縣政府秘書，以具有第四條甲等人員資格者爲限。調任縣政府助理秘書以具有第四條甲乙兩等人員資格者爲限。

第三條：列冊人員無正式職務可派時，得酌予改派低級職務或其他相當職務，但應保留其原資格。

第四條：列冊人員經本省縣政人員考績委員會決定變更資格，或離職後因政幹團（軍警所）考訓降低資格者，應由該會或該團（所）呈請省政府核定並改正其列冊資格。

第二章 任用

第五條：縣政人員除祕書及助理祕書外，非經列入選用名冊暨候補名單，不得任用。候補人員不敷分配時，主管長官得派員暫代，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縣政人員之任用，以依照列入候補名單次序為原則，但得依事實之需要變通之。

第七條：政幹團（軍警所）於學員畢業時，應造具畢業成績冊兩份呈報省政府（一份由府發交主管機關）並就其知識，性情，德行，工作能力等項加具考語，造冊二份，分送祕書處及主管廳處會局。

第八條：縣政人員由各廳處會局遴選時，除依據候補名單外，須參酌政幹團（軍警所）建議，決定其工作及地點，填具任用單送由祕書處第一科（以下簡稱祕一科）簽請主席核准後，辦理分發令文赴任憑照，并通知工作機關及政幹團（軍警所）。但祕一科對於資格及手續有疑義時，應與主管廳處會局會商後再行簽請。

前項縣政人員分發時，科長、區長、經徵處主任、警察局長及兵役股主任須迴避本籍，其餘以方言能通之區域為原則。

第九條：縣政人員主管長官得就選用名冊內，遴選縣政人員，呈請省政府分發，但以已列候補名單未派正式職務者為限。

縣政人員主管長官需用縣政人員時，得請省政府遴選，必要時，省政府亦得逕行分發。

第二〇條：縣政人員奉到赴任憑照分發令文後，調任人員應於離職之次日，新任人員應於奉令三日內，啓程赴任，依規定程限到達工作地點後，須於三日內接事，但經省政府另定期限或呈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縣政人員啓程及到地日期，應於啓程及到地當日分別填寫「啓程報告」「到地報告」（均由祕一科隨令頒發）寄送祕一科及各廳處會局人事股，並於接事之日將憑照呈由主管長官核轉省政府備查。

主管長官轉繳前項憑照時，不必另具呈文，但應隨送就職類人事報告單一份。其人事報告單格式另定之。

第二二條：各等縣政人員之任用以具備左列規定各該等資格之一，並對於所任職務有相當之學識（如民政科長須曾在專科以上各學校修習政治或法律，財政科長須修習經濟或商業，餘類推。）經驗者爲合格。

甲等人員

一、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但任縣政府科長者須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

二、曾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任相當於乙等人員職務二年以上或相當於丙等人員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乙等人員

一、具有甲等人員資格之一者；

二、曾在高級中學畢業並任相當於丙等人員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等人員

一、具有乙等人員資格之一者；

二、曾在高級中學畢業者；

三、曾在初級中學畢業並任相當於丁等人員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丁等人員

一、具有丙等人員資格之一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者；

三、曾在各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第二三條：縣政人員之任用資格，未經前條規定者，依公務員任用法，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等比照定之。

第二四條：受訓縣政人員之資履證件，由政幹團（軍警所）呈送省政府審核之。

第二五條：縣政人員訓練及格列入選用名冊後，第一次以列冊資格任用者為試署，試署期間為一年，試

署期滿經考績及格者，予以實授。

第二六條：經考選訓練及格而不具備第二十二及二十三兩條規定之資格者，以代用縣政人員任用之。

前項代用期間為一年，代用期滿經年終考績及格者，改為試署，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區長初任職時，以事務較簡之區為原則，縣政人員提升縣長者，初任職時，以二、三兩等縣

為限。

第三章 俸給

第二八條：縣政人員之俸額規定如左表：

級別	俸額	別			
一	160	甲等縣政人員	乙等縣政人員	丙等縣政人員	丁等縣政人員
二	14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七	80				
八	75				
九	70				
十	65				
十一	60	甲等縣政人員	乙等縣政人員	丙等縣政人員	丁等縣政人員
十二	55				
十三	50				
十四	45				
十五	40				
十六	25-35				

第二九條：各等縣政人員初任職時，依俸額表支各該等最低級薪，但丁等人員得照最低級薪加支一級或二級。

代用人員除丁等人員外，初任職時照最低級薪減支一級或二級。

升職人員其原支薪額超過所升職務最低薪額時，仍照原薪額起支。

第三〇條：縣政人員俸額，未經前兩條規定者，按其資格職務比照支給。

第三一條：縣政人員經考績委員會議決呈准加俸，或減俸者，調任同等職務時，仍照其加支或減支薪額支給之。

因加俸所增之薪額，得就縣政府準備費，或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支給之。

第三二條：兼代職務者，除所代人員未離職者外，得支代理職務薪額，但不得同時支給原薪。

第三三條：調任人員於離任至到任期間，應各支原薪，在調任機關節餘項下支給，但升職者，不得支給

前項薪給，節餘項下，如無款可撥時，得呈准由各該年度縣政府準備費，或縣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一項離任至到任期間之計算，應依赴任憑照所載程限另加本規程第二〇條所定到達工作地點後三日內接任之限期，但在途日數及到達接任日期少於規定程限時，應從其實際日數計算。調任人員於未到新任前請假者其請假期間不支薪給。

第三四條：縣政人員調任列冊資格以外之職務，以支原薪為原則，有加薪必要時，所加薪俸，不得超過原薪四分之一。但任職一年以後，得依調用機關之規定，予以加俸。

第四章 旅費

第三五條：縣政人員赴任，調任或由政幹團（軍警所）派赴主管廳處會局及各機關服務時，由省政府補助旅費，其數目依照本省縣政人員赴任調任補助旅費標準表支給之。

第三六條：前條旅費除調任者外，由政幹團（軍警所）墊發，作正報銷。

第三七條：分發令件由省政府寄發縣政人員本人，或由政幹團（軍警所）轉寄者，其旅費俟到任後，由服務機關墊給，彙請核發。

第三八條：在職人員調任時，其旅費由原服務機關墊給，按月列冊呈請支給。

第三九條：左列縣政人員不得支領赴任或調任補助旅費。

- 一、本人已在所分發之縣份者；
- 二、在同一縣轄內調任者；
- 三、所調職務，不屬於縣政範圍以內者，但調在政幹團（軍警所）服務者，仍支旅費；
- 四、本人呈准調動者。

第四〇條：凡分發後未會到任或未奉核准寬限逾期到任者，其已領之旅費，應由祕一科追繳歸庫。但確因意外事故逾期到任有事實證明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一條：縣政人員非由政幹團（軍警所）或候補縣政人員宿舍啓程者，其旅費之補發，應從其現住地到達分發地核給之。但由現住地計算旅費多於由省會起算者，仍按由省會到達分發地核給之。

派在各機關服務候差人員，其旅費由服務機關起算。但服務中請准在該機關所在地以外之一定地點候差者，除由原服務機關起算，少於由該地起算時，仍由原服務機關起算外，應由請准候差地點起算之。

派在各機關實習見習人員，實習見習期滿未回政幹團（軍警所）即行分發者，其旅費自實習見習地點起算。

第四二條：在職縣政人員於本省內出差時之旅費，按其所經路程及所需日數核定數額，由各主管機關支給之。

前項出差旅費，超過旅費預算時，得依法定程序，就地方款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四三條：出差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三項，其支給標準如左：

一、凡縣內因公出差，當日不能趕回者，按日支給膳宿雜費八角，舟車費按實開支。

二、凡縣外因公出差，舟車費及特別費按實開支，乘坐輪船以二等爲限，膳宿雜費按日支給一元五角。

第四四條：舟車費依照定價支給，但領有免票證，或以其他正當原因並未支出費用者，不得支給。其領有半票者，照半價支給。

第四五條：坐船期內不得支給宿費，船中供給膳食者，不得支給膳費，上下舟車時力錢，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舟車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在規定之膳宿雜費項下開支，不得另報。

第四六條：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在臨時僱用人伕舟車等項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四七條：出差人員隨帶行李超過規定重量時，其費用由出差人員自行負擔，但因攜帶公物，必須另支費用者，關於公物部分之運費，得另支給之。

第四八條：出差人員必須攜帶公役者，須於出差前呈奉主管長官核准，並以每員隨帶一名爲限。

前項隨帶出差公役，每日支給日用費五角，舟車費，按實開支。

第四九條：出差費用中，除舟車費，膳宿雜費及其他無從取具單據者外，電費以及因特別情事僱用舟車等項，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報表，及出差工作日記呈報主管長官備核。

前項可取並應取單據之費用，出差人員未經遵照附呈或稱單據遺失者，概不支給。但其單據確係遺失並有充分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請假

第五〇條：縣政人員不得以水土不服爲理由請給病假。

第五一條：縣政人員非有特別重大事故不得請給事假。但升學投考檢呈證件或參加讀書考驗，經政幹團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二條：請病假人員須取具衛生院所或其他官立醫療機關及已登記開業醫師診斷書，並由直接長官負責保證。

第五三條：凡請病假在五日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原服務地方調治。

前項請病假人員，其疾病確非給假期間所可治療者，由主管長官加具按語逕電 省政府核辦

第五四條：請續假人員其，續假與原假，合併計算。

前項合併計算之期間，已逾五日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五條：縣政人員不得越級請假，非經核准不得離職。

第五六條：縣政人員捏報請假原因經查明屬實者，停止任用一年。

前項人員之主管長官未經切實考查擅予報准者，應予記過處分。

衛生院院長，衛生所主任及醫師對其捏報傷病爲虛僞之證明者，應予免職。

第五七條：縣政人員之請假未經本章各條規定者，依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辭職

第五八條：在職縣政人員非有左列事由不得辭職：

- 一、升學經取具證件，呈請 省政府核准者。
- 二、因患病或受傷不能工作，確需一月以上之療養，經取具衛生院或其他官立醫療機關及已

登記開業醫師診斷書，並由主管長官負責證明者。

三、年在五十歲以上，確係不能工作，經長官負責證明者。

四、正式入伍經取具證明文件，呈請省政府核准者。

五、參加中央舉辦各種考試及格後，奉派工作，經取具證明文件者。

第五九條：縣政人員以前條第一款理由辭職，非畢業後不得任用，但其所入學校停辦或因確有特別事故不能繼續求學者，不在此限。

以前條第二款理由辭職者，非經取具衛生院所或其他官立醫療機關及已登記開業醫師之全愈證件聲請政幹團（軍警所）許可，不予列入候補名單。

以前條第四款理由辭職者，非退伍歸休，取具退休證，不得任用。

以前條第五款理由辭職者，非有回任縣政工作之正當原因，不得任用。

第六〇條：縣政人員擅報辭職理由經查明屬實者，停止任用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前項人員之主管長官，未經切實考查擅予呈報者，予以記過處分。

衛生院院長衛生所主任及醫師對其捏報傷病為虛偽之證明者，應予免職。

第六一條：縣政人員不得越級呈請辭職，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離職。

第六二條：縣政人員辭職時，主管長官應加具切實按語，呈請省政府核辦，不得逕予批准。

第七章 調任

第六三條：縣政人員，不得以人地不宜，水土不服，能力薄弱等理由請求調任。

第六四條：縣政人員到差未滿三月或在准假期內，無故不得調動。

第六五條：縣政人員之調任，應由主管機關參酌左列事項決定之。但縣政人員不得以左列各項理由，請

求調任：

- 一、現任地點與擬調地點鄰近者；
- 二、被調人員之語言可適用於擬調地點者；
- 三、被調人員之能力與擬調地點之職務相稱者；
- 四、人地不宜確須調動者。

第六六條：主管長官有更換縣政人員之必要時，應敘述理由，並舉事實呈請 省政府核准。

第六七條：同一縣轄內區政人員，該管縣長得依其同等職務互調服務，一面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六八條：主管長官請調已在其他機關服務之人員，須先徵求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同意，但會計人員及縣政府主辦事務之辦事員，不得由主管長官請求調用。

第六九條：縣政人員在同一縣內繼續任職二年以上者，得與隣近縣份人員互調服務。

第七〇條：祕書科長，任職二年以上，得調任爲區長，區長任職二年以上，得調任爲祕書科長，科員、區員任職二年以上，得互調服務，但須具有與職務相當之智識技能。

第七一條：縣政人員之經常調動，以前兩條之規定爲限，並以每年兩次爲原則，均於三、九兩月行之。
前項縣政人員之調動，由省政府參酌主管長官政幹團（軍警所）之意見及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七二條：縣政人員之臨時調動，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限：

- 一、因犯罪嫌疑拘押已滿一月以上者；
- 二、能力薄弱經查明屬實須降職任用者；
- 三、分發後未經請准逾限一個月以上不到差者；
- 四、依第六十七、第六十八兩條調動者；
- 五、因組織變更確須調動者；